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党史工作办公室的2024年方志数据库建设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方志数据库建设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吴江苏州湾数字文化资产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.33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2024年方志数据库建设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吴江苏州湾数字文化资产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.33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

注：

① 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需严格按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进行。

②若供应商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